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学校安全保障设备购置（变压器采购安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5-846

甲 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 方：陕西圣博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全称）：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圣博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学校安全保障设备购置(变压器采购安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学校安全保障设备购置（变压器采购安装）；
- 2、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校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拆除变压器	/		1	台	3000	3000
2	拆除铜母线	/		3	米	300	900
3	拆除墙体	/	3米*3.2米	9.6	平方米	1000	9600
4	电力电缆	远东	WDZC-YJY-4*150+1*70	150	米	420	63000
5	电缆沟土石方	/		108	立方米	150	16200
6	原电缆井修缮	/		2	座	6000	12000
7	干式变压器	江苏恒大	SCB(H) 15-10/0.4-400	1	台	105000	105000
8	带形母线(变压器~低压柜联络)	河南昌盛	TMY-5*(60*6)	3	米	600	1800
9	墙体砌筑	/	3米*3.2米	9.6	平方米	1500	14400

10	停送电	/		1	项	38000	38000
11	电力变压器 系统调试	/		1	系统	5959	5959
12	送配电装置 系统调试 (1KV 以下)			3	系统	539	1617
13	送配电装置 系统调试 (10KV 以下)	/		2	系统	2034	4068
14	母线系统调 试(1KV 以下)	/		1	段	500	500
15	母线系统调 试(10KV 以 下)	/		1	段	2126	2126
16	避雷器系统 调(10KV 以 下)试	/		1	组	1186	1186
17	电容器系统 调试(1KV 以 下)	/		1	组	482	482
18	电缆耐压试 验	/		1	根次	1500	1500
19	接地系统调 试	/		1	系统	662	662
合计金额：¥282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技术培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4.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5. 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6.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7. 甲方不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6、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单个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期超过2年，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乙方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8、对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乙方有长期提供设备易损件或提供易损件供应商名单的义务。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

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二十、其他事项

1、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圣博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20号一方·中港国际A座17层04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72130078801600001397